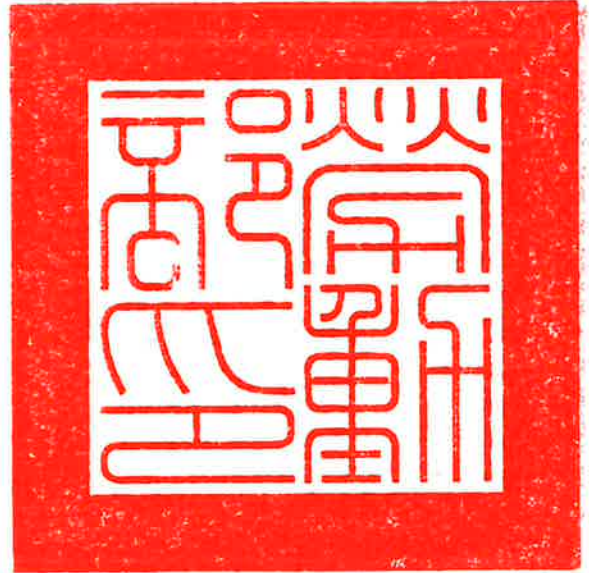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政府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何佩珊